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非独立董事赵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非独立董事刘洪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独立董事魏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方已经签订的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795,000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822,4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宏女士、屈雷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5-58)。

2.关于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②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③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④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⑤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⑥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59)。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5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负责重卡整车的生产和装配,目前已经在关键零部件总成、整车生产和装配、整车进出口等环节具备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重工”)及其下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等企业发生持续性的购销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中国重汽集团和潍柴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发动机、变速箱、内饰件及其他相关总成零部件;接受中国重汽集团及其下属各改装厂的整车上车服务;向中国重汽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用于出口的整车;控股子公司向山东重工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车辆等。

2025年1至11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2,798,700万

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2,156,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经营目标预计了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795,000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822,400万元人民币。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宏女士、屈雷洋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3,795,000	0	2,798,700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14,000	0	8,570
		小计	3,781,000	0	2,790,13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1,400	0	720
		提供劳务	1,400	0	720
		小计	2,800	0	1,440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1,752,600	0	1,429,732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943,800	0	602,008
		小计	2,696,400	0	2,031,74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1,200	0	483
		接受劳务	2,697,600	0	2,032,259
		小计	4,897,600	0	3,514,441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123,900	0	428
		接受劳务	124,800	0	428
		小计	248,700	0	124,857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2,822,400	0	2,156,8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體定价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节《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2,799,000	3,773,700	54.05%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8,570	8,073	11.11%
		小计	2,797,470	3,841,464	54.2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720	682	80.41%
		提供劳务	720	682	80.41%
		小计	1,440	1,364	100%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2,798,700	3,824,143	54.13%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1,429,732	1,748,589	31.00%
		小计	602,008	1,226,269	13.1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483	0	0.01%
		接受劳务	2,032,259	2,968,738	44.21%
		小计	2,515,742	179,037	44.07%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山东股份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428	1,191	0.21%
		接受劳务	124,857	180,211	61.28%
		小计	249,685	3,149,669	44.93%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的上限金额不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是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正海,注册资本102,62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6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届满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部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单位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719,852.64万元,净资产6,471,947.40万元,净利润708,785.36万元。

2.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420899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住宅房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309.0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83.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3.56亿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山东重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李士振,注册资本150,014,261.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936413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研发;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住宅房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

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309.0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83.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3.56亿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暂估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0,609,363.84	9,882,354,918.13
负债总额	2,132,229,675.29	1,733,280,983.97
净资产	8,007,379,688.55	8,149,074,93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5,690,367.90	519,964,828.22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5年12月11日,到期日:2026年3月13日,共9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三)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六)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八)募集资金使用审计监督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十)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审计监督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审计监督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审计监督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28,849.69万元,净资产624,042.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21,863.93万元,2025年1-9月份该公司总资产1,879,390.88万元,净资产583,560.95万元,营业收入1,048,787.50万元。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时,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q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zxqk.court.gov.cn/shixin/>)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执行该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参考适用市场价格;如难以确认市场价格的,则采用成本加价法。

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于某种服务,则应采用市场价格;如果适用市场价格存在困难或者双方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采用成本加价法;如果在将来约定价格,某一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种服务,则该服务应采用该国家定价。

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对某项服务存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采用该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适用市场价格;如果适用市场价格存在困难或者双方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采用成本加价法。

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中国重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需重新签署协议,具体约定委托的项目名称、完成期限和验收方法等;其定价原则为成本加价法,即公司基于委托项目向中国重汽集团支付其提供该项等技术服务实际支出的成本加上10%利润。

房屋租赁协议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辅助生产服务、房屋租赁、技术服务、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签订了有关协议,以上相关协议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后经2008年、2010年、2013年、2016年、2019年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上述协议均以予以修订并续展。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平,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5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5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